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完善相关保险政策、法规的意见。

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险种的经办服务工作；承担离休人员医疗及相关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财务制度，统计、分析基金运转情况，提出上述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基金预算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为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的拟定实施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及相关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级 1 个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722.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722.2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152.63 万元，降低 47.38%，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5722.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31.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5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4.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90.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47%。主要包括：
 - 1、全市疫情防控支出。
 - 2、全市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 3、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152.63 万元，降低 47.38%，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66 万元，项目支出 489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2.63 万元，降低 47.38%，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2.2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3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话费、书报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8.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06万元,主要是退休及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8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出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5556.46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273.71万元,主要是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款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0.04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结转指标。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9.3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伍人员考入。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34.0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26.4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12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伍人员考入。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9.18 万元，主要是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853.69 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医药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3.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0.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伍人员考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支出。比上年减少 45.16 万元，降低 93.77%，主要是上年购置车辆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1.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无%；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无%；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保基金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5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2.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22.27	总计	62	5,72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22.27	5,72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8.63	7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46	5,556.46					
21004	公共卫生	1,273.75	1,273.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73.71	1,273.7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35	2,77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00	2,73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5.67	655.67					
2101550	事业运行	626.49	626.4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18	29.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853.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8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3	6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2.27	831.66	4,89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3	7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46	665.84	4,890.62			
21004	公共卫生	1,273.75		1,273.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73.71		1,273.7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35	39.35	2,7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00		2,73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5.67	626.49	29.18			
2101550	事业运行	626.49	626.4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18		29.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853.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8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6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3	6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99	10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56.45	5,55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3	6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2.27	5,722.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22.27	总计	64	5,722.27	5,72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22.27	831.66	4,89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	6.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3	78.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46	665.84	4,890.62
21004	公共卫生	1,273.75	0.00	1,273.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73.71	0.00	1,273.7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4	0.00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3.35	39.35	2,73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5	39.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00	0.00	2,73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5.67	626.49	29.18
2101550	事业运行	626.49	626.49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18	0.00	29.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0.00	853.6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3.69	0.00	85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3	60.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3	60.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3	60.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46	30201	办公费	13.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8.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6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8.56	公用经费合计					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0	3.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2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65.8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65.89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8.3	8.3	100%	8	8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2.495312	32.49	100%	8	8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6.71	26.71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13.229479	513.22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8.0231	78.02	1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2023年基本支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2023年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 部 公 开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 支 管 理	预 算 支 出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预 算 收 入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财 务 管 理	内 控 制 度 有 效 性		制 度 有 效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50	%	50	1	10	10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基本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基本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政府基金预算需要政府统一安排，最好应由财政局编制政府基金支出预算，能更好的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基本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的刚性支出，必须全额保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保障单位运转，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732			全年执行数			2000.2			执行率			6.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	98		98	100%	12.5	12.5							
			参保人数增长率	>=	10	%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98		98	100%	12.5	12.5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向门诊统筹过渡				逐步过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98		9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金的效益,防范基金风险,确保我市城乡居民保险健康、可持续	>=	98		98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100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65		减分项		31.65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增加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居民就医负担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三保资金，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医疗待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	98		98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贫困人员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保险及参保资助	>=	98		98	100%	16.8	16.8							
			成本指标	以基本为核心,以救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险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98		98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	98		98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救助管理,结实缓解城乡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	>=	98		98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按季度序时拨付	=	100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增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减轻贫困人口的医疗费用负担,为贫困居民减轻就医压力											

结果应用建议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三保资金，资助全市困难群体参保，享受基本医疗待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00			全年执行数			2734			执行率		97.6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完成及时公务员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公务员医疗保障权益,减少自费部分承担比例	>=	98		98	100%	16.6	16.6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	98		98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要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我市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不低于	>=	98		98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	100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按季度、按项目进度拨付预算项目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公务员医疗补助，刚性人员支出，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完成离休干部医药费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4000	万元	14000	100%	12.5	12.5							
			领取补助人数	>=	278	人	27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标准合规率	>=	98	%	9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其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享受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有老所医。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	离休干部人数每年都在减少，为了减少预算工作量，可以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为离休干部这部分特殊群体安排医药费专项资金，为刚性必保项目，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巩固参保率。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参保人数(人)		2023年目标参保人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75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7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按季度、按项目进度拨付预算项目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中央直达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51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巩固参保率。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参保人数(人)		2023年目标参保人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75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	6		7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按季度、按项目进度拨付预算项目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省直达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5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7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10	10								
			资助参保人数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100	100%	10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98	100%	5.8	5.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	成效明显		0	100%	5.7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3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5.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按季度、按项目进度拨付预算项目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省直达资金，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5.8	5.8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	>=	95		98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增加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就医待遇标准，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救助资金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15				全年执行数				20.28				执行率		69.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绩效目标: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感上升。	>=	90		98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90		98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96		减分项		17.956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按季度、按项目进度拨付预算项目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保政策调整较为频繁，需及时准确向各类群体进行宣传，需全额安排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